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95年7月10日主管會議通過 98年7月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4條辦理。

貳、目的:

為針對本所突發或可能發生之風險,迅速通報採取應變制變措施,防止事件擴大,讓損害減至最低,以確保本所之安全。

參、執行:

一、本所擬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本 所突發或可能發生之災害及緊急狀況,迅速通報採取應變制變措施。

二、本小組編組如下: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工編組表								
職稱	組別	姓 名	任務					
召集人		李主任慶華	總理督導本中心之運作,指揮各項處理緊急 應變措施、危機事件新聞處理,與相關單位 之聯繫協調。					
組長	聯絡組	周力行	督管聯絡人員受命聯絡各有關救災單位。					
組員	聯絡組	潘惠婉、李美玲、劉衍伶 李玉霞、江美珠、宋曉薇 陳莉娟、白聰明、陳佩婷	受命聯絡各有關救災單位。					
組長	秘書組	吳家豪	督管秘書組員執行行政支援工作。					
組員	秘書組	林御姿、鄒麗芳、黃慧玲 李張月華	受命執行本組運作之行政支援工作。					
組長	災害防救 組	陳宗良	督管災害搶救人員執行救災任務及值勤人 員執行輪值勤務。					
組員	災害防救組	江 藥 世軒、吳 秦 東 世軒、 吳 康世軒、 東 北 堯 東 東 在 堯 年 東 東 立 庭 、 陳 東 章 年 本 本 林 基 權 、 張 東 章 年 本 本 春 東 華 本 本 春 東 華 本 本 春 東 華 本 本 春 東 華 本 本 春 東 華 本 本 春 東 華 本 本 春 東 本 本 本 東 經 東 本 本 本 東 經 東 本 本 本 東 經 東 本 本 本 本	 受命執行防救災害任務。 分批輪值,執行廿四小時電話緊急聯絡通報及災害搶救勤務。 					
組長	救護組	張乃文	組訓救護人員執行救護任務。					

組員	救護組	陳苑蒨、廖若薇、李雅婷 周玉婷、翁麗珠、吳翠萍 陳秀緞、陳慧英、王美秀 黃慧敏、高淑芳、林美琪 江翠華、朱晨瑜、楊月娥 張美麗、季惠媛、林淑津 吳品樺、鄭瑞敏、吳佩潔 黃姿綺、張睿秦、羅麗貞
----	-----	--

三、本小組以本所 3 樓服務檯 (電話 24324001 分機 119、120) 為值勤處、3 樓收發櫃檯 (專線 24321109) 為聯絡中心,接受緊急聯絡通報。

四、本小組依下表進行狀況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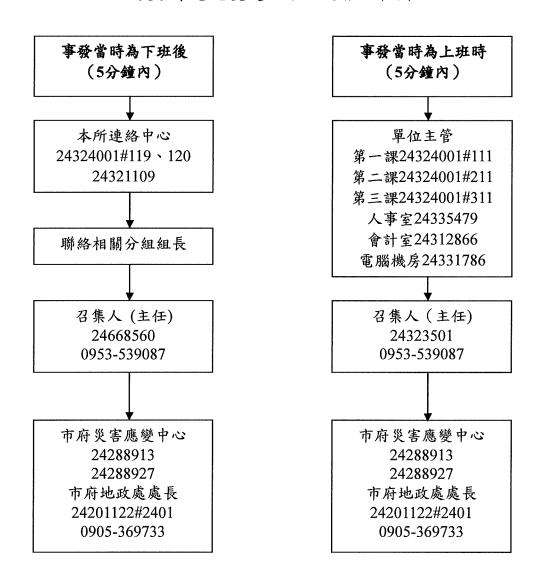
區 分狀	況	處	置	要	點	執行單位及人員
一、天然災害 (一)颱風信	灵襲	1. 颱風季節 風動向。	5應注意氣象	局之颱風預報資料注	意颱	秘書組
					- ,	秘書組
		3. 颱風侵製 通訊暢通	良時勤務組應	確實值勤,維持與本 組應待命保持與連絡	小組	
				:接獲災情通報時,應 便採取適當行動。	立即	災害防救組
		5. 如依氣象 或本所有	·局資料研判 「重大災情時	颱風可能造成重大災 - ,應召集相關任務組		召集人
		6. 颱風警報	L,緊急救災 B解除後視災 L運作回復正	情於緊急狀況消除時	停止	召集人
		7. 建物及熟	中公室設備如	有因颱風受損情況時 為將受損狀況回報市府		秘書組
(二)強烈地	也震	•	《火種關閉電 ·使用電梯。	源,保護頭部尋找掩	護地	全體員工
		2. 如無法及	、時逃至安全	·處所者,應選一堅固 家具或柱下躲避。	、高	全體員工
		3. 地震過後	6本中心各任	·務組應即時清查人員 集人,並進行恢復。	及財	各任務組
		4. 如有災情 各任務組 組成立應	青,召集人應 1進行搶救, 1.變中心,調	立即依情況,指揮本 陳請召集人召集相關 查本所災情,協調救	任務	召集人
		5. 建物及熟	中公室設備如	報上級機關。 有因地震受損情況時 將受損狀況回報市府		
二、緊急事件 (一)發生火 事件	く警	通知同仁	避難;打1	層感測器警鈴自動鈴19 電話通知消防隊儘		
		2. 起火地黑		理絡中心。 -人員未到達本所前,: 消防設備滅火。	視火	全體員工
		3. 各任務編		海防設備	依下	各任務組

			置	要點	人員
		(() () () () () () () () () () () () ()	不災 知秩火適立序歸室可警 火序警當之恢行設用應 贤維情地協復政術用應 情護形點調後運如電即 況、,成縣,作資稅縣,時疏必立繫依。因, 解解 ,散要本。情	單位等工作。	全體員工 災害 人 召集 人
(二)毒性化學	處。 1. 召集人於得 當疏散路線之 2. 聯絡組立即	知災情況時,依多 及避難處所,進行 通報 119 及基隆	炎害狀況,選定適	召集人聯絡組長及
	長有不利	及政風注意	或支援。	慮時隨時通報警察 者立即通報警方支	
	有傷害或	原則下,維		置,避免暴力衝突 &,檢討改進。	全體員工全體員工
	(六)發生群眾 至情請願時	2. 3 4. 5. 1. 2. 3. 组災儘召同似召窗候召 立隆召為負妥代)害速集仁可集,有集 即市集接責為表。防派人至疑人關關人 報政人待出溝陳救員視安爆視閉單指 告府指至面通述組處情全裂情電位揮 召地派適接,意組處情全裂情電位揮 召地派適接,意	立置況處物況源處本 集改相當待安願即並揮,人揮搬視各 視 責說責情與現告務檢,災原情任 情 主明主緒與場路組查並防有疏組 通 管。管,有,集疏辨報於有疏組 通 單 單必關,	散公告致易致奇 報 位 位要可大集打易工轨 區 遣 對勸爆內人開燃。行 派 適 為導裂外。辦物 任 出 當 首民物有 公品 務 所 人 主眾物無 室,。 及 員 導推過無 室,。 基 妥 者派 邊類 門靜	召害召害 召害 召 全 召 主集防集防 集防 集 體 集 管人救人救 人 員 人 單人 組、組、組、組 工 位处 災 災 災 災

						3.1
區 分	狀	況	處置置	要	點	執行單位及 人 員
	(七)發生空 警報	襲		口全體員工關閉燈火 女員工進入地下室避難		災害防救組
	言代	2		報,值勤人員應立日		值勤人員
		盗	1. 發現私人財物失氣	属時應維護現場完整		全體員工
	条件時		所報案。	通知單位主管,必要 日		3 mt 17
			閒雜人破壞現場	属時,應維護現場完整 ,通知主管人員到場	,主管人	全體貝工
三、破壞事件	(-) * 1 =	_ 1_		以獲得授權向警察單		<i>(</i> , <i>t</i>
	(二)發生重破壞時		壞現場,報告召集	•		
			 公集入獲報後,稅 	情況通報警察局及上	級単位。	召集人

五、本小組之緊急通報程序如下圖示: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通報流程圖



六、各分組之緊急連絡電話如下:

分組職稱	姓名	辨公室電話	住宅電話	手機
召集人	李慶華	24324001-101	24575021	0953-539087
聯絡組組長	周力行	24324001-311	24301648	0932-943435
秘書組組長	吳家豪	24324001-316	86424242	0928-721643
災害防救組組長	陳宗良	24324001-211	24326568	0928-886627
救護組組長	張乃文	24324001-111	24316822	0922-209295
值夜人員	蕭俊明		24262223	0918-080411
聯絡組組員	潘惠婉	24324001-102	24572523	0912-545726
機房管理員	陳莉娟	24331786	24333483	0920-926672

肆、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及預先消弭事件於無形,避免重大損害者,簽請敘獎,如有延誤 通報處理或處理不當,導致災害擴大惡化,而造成損害者,其失職人員簽請議處。 伍、本計畫自發布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